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文件

宁波工商委〔2021〕1号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 年党 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的通知

纪委，各党支部，分工会、团委：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
习计划》已经党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联系本单位实际，
认真组织学习。

中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委员会

2021年3月31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 年党委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也是学校立足建校 20 周年新起点、全面奋进全国百强新征程起步之年，加强理论武装、推进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至关重要。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学校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学院实际，现对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理论学习作如下安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不懈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特别是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和主题主线贯穿中心组学习全过程，自觉学习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浙江、宁波及我校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自觉主动学、及时跟进学、联系实际学、笃信笃行学，不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强化“三地一窗口”政治责任，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立足建校 20 周年新起点，不断提高推动高质量、内涵式办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为学院“百强学科”建设提供坚强思想保证，为学院顺利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提供强大精神动力，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一百周年。

二、学习重点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全面从严治党论述摘编》和习近平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到要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滋生蔓延，深化拓展为基层减负工作，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2.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习党史的重要论述。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结合在全党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全面系统学习党的一百年历史，把党史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学习，深入了解我们党走过的光辉历程、积累的宝贵经验等，更加自觉地从党的历史中汲取开拓前进的智慧和力量。

3.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论述。全面准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明确了我国发展的历史方位、现代化建设的指导原则和经济现代化的路径选择。结合学院实际，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探索构建学院新发展格局。

4.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刻认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重大历史意义和时代内涵，深刻认识到党能取得历史性成就、发

生历史性变革，根本原因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全面系统把握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对新的历史起点上推进党和国家事业的新部署新要求。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是顺应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时代要求应运而生的重大理论创新成果，是马克思主义法治理论中国化最新成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6. 学习领会习近平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学习党的历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开放的论述，把握其中的历史脉络和演变。深刻认识到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改革要坚持什么方向、坚定什么立场、坚守什么原则，是带有根本性的问题，既要摸着石头过河，又要加强顶层设计。

7.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围绕建党 100 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认真做好意识形态领域风险预警研判，旗帜鲜明批驳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稳妥管控抹黑党的领导、抹杀小康成就、唱空发展前景等负面论调，加强师生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思想舆论；深入贯彻落实《党委（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

8.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

届六中全会提出的一系列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讲话精神和全会决策部署上来。

9. 立足办学实际开展重点专题学习。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和党的十八大以来，对浙江及宁波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专题学习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特别是关于经济和教育的重要谋划，围绕学院新一轮发展方向，及时、深入地学习、研讨。

三、学习书目推荐

重点学习《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至三卷）、《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问答》，习近平总书记经济思想、生态文明思想、强军思想、外交思想、法治思想的分领域《学习纲要》《学习问答》以及《2021年理论热点面对面》等权威读本；学习中央宣传部《党委中心组学习参考》等重点资料和《之江新语》《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讲义》，以及采访实录《习近平在浙江》等重要著作或读本；学习浙江省委宣传部围绕重点专题制发的《学习推荐书目》《理论学习参阅》，以及《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关于党史学习的重要著作。

四、学习要求

1. 提高自觉认识。深刻认识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的重要意义，把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作为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的重要手段，作为获取知识、

提升能力、增长本领的重要途径，作为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学习型领导班子建设的首要任务和基本要求。

2. 创新学习方式。中心组学习要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学习研讨与专题辅导相结合、理论学习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走出去”和“请进来”学习相结合，特别是结合党史学习教育，拓展深入红色基地学与面向师生讲相结合的新方式，既向书本学又向实践学。学校中心组每位成员在学习基础上，与“办实事、开新局”结合起来，领衔或参与一项调研。

3. 抓好部署落实。中心组要坚持每季度至少一次集中学习研讨，每学期一次读书会或理论务虚会，每年必读一批政治书目，办好一个学习论坛，建立一份中心组学习档案；学习后，中心组成员要自觉就学习感想进行发言，每年面向联系的党支部作一次党课、报告等理论宣讲，每年做好一本自学记录本，每年结合年度述职和班子民主生活会进行一次述学。

附件 1：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商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
学习安排表

附件 1: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1 年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安排表

序号	学习专题	时间安排
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1月
2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学习领会《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3月
3	深入学习领会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史和优良传统。	4月
4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百年演进和思想光辉。	5月
5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论述	6月
6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7月
7	深入学习领会国家和省市“十四五”规划的关于教育的重要部署，以系统观念指导学院落实好顶层设计。	8月
8	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理解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深刻革命，指导学院新阶段不断完善体制机制。	9月
9	深入学习领会国家关于意识形态和安全稳定工作的重大部署，加强情势研判和隐患化解。	10月
10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1月
11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12月

注：上述学习安排将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